

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84.05.02 台(84)高字第019886 號函准修正後備查
90.12.1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79729號函准予備查
104.03.10 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准予備查
108.03.27 臺教高(二)字第1080027714號函准予備查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1090006876號函准予備查
112.09.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學業成績標準如下，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94年次以後之役男)不在此限：
- (一)日間學士班學生之學業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採無條件進位法）。
- (二)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 三、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七十分以上。但免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制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於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依規定選課、註冊入學。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提出，以便詳細審核其應修科目學分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
- 第五條 成績優異學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送教務處審查，簽請教務長核定後與該學年度(或學期)之畢業學生一併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條 轉學生及重考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年。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